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李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16 日
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8544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其網站（網址 XXXXX）刊登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之食品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內容宣稱：「……超級抗癌食物—地瓜……可增強組織抵抗力、降低膽固醇、維持血管暢通……黑糖是溫補食物、活血散瘀、溫經散寒、有緩解疼痛的功效……黑木耳含有大量的膳食纖維，具有降低血液中膽固醇的功效……具有抗衰老的作用……黑棗……具有增強體內免疫力的作用……」等詞句，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產品具有上述功效，涉及誇張易生誤解，案經高雄市鹽埕區衛生所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5 月 14 日查獲，以 99 年 5 月 17 日高市鹽衛字第 0990001676 號函移請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查處，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，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以 99 年 5 月 28 日北衛藥字第 0990070651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7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洪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9 年 7 月 1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85443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罰鍰。該函於 99 年 7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8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四萬

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.....。」

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：「.....

壹、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：..... 二、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（一）涉及生理功能者：例句：增強抵抗力。強化細胞功能.....（二）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.....（三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.....延遲衰老、防止老化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.....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是在法令專業不足下，於知識分享區非主動分享食材的相關知識，實不知已違法，且訴願人已在第一時間更正網頁，故原處分機關應審酌情節大小及初次違規，先予口頭或書面告誡，不改進才處罰鍰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網址刊登系爭廣告，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產品具有系爭廣告所稱功效，內容涉有誇張及易生誤解情形之事實，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99 年 5 月 14 日監視網路醫療、藥物、化粧品、食品廣告紀錄表、系爭廣告網頁列印畫面及原處分機關 99 年 7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洪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在法令專業不足下，於知識分享區非主動分享食材的相關知識，實不知已違法，且已在第一時間更正網頁，故原處分機關應審酌情節大小及初次違規，先予口頭或書面告誡，不改進才處罰鍰云云。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不得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；行政院衛生署亦訂有前揭認定表以資遵循。查系爭廣告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，並附有訴願人欲販售之系爭產品照片及介紹，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，易誤導消費者系爭產品具有系爭廣告所稱功效，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受罰。況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；且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並無採取行政指導命其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始予以處分之規定。又縱訴願人已修正網頁內容，亦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並不

影響違規事實之成立。是訴願主張，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